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朱龙

各位股东：

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工作中，运用本人企业管理领域的丰富经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认真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决策前所需要资料和信息，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论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年参加了全部应参加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纲要》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审核；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1年度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薪酬发放方案并进行审核。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就公司2022年度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22年1月21日，就公司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2. 2022年2月25日，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3月17日，就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发放方案、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情况、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4. 2022年5月20日，就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5. 2022年8月18日，就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公司调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6. 2022年12月12日，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在规范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督促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在监督公司运营方面，重点关注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立及实施等情况，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实地考察；同时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及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提出建议。

四、培训学习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本人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事项

2022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以上为本人作为胜利股份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报告人：朱 龙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